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9	2008
集團營業額	6	2,184	2,44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6	1,870	5,041
		4,054	7,486
集團營業額	6	2,184	2,445
其他收入	7	385	840
營運成本	8	(2,078)	(2,253)
融資成本	9	(423)	(481)
匯兌溢利/(虧損)		337	(631)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0	1,314	108
耗蝕損失	11	—	(42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398	3,86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55	978
除稅前溢利	12	5,572	4,443
稅項	13	(2)	(13)
年度溢利	14	5,570	4,430
歸屬：			
本公司股東		5,568	4,423
少數股東權益		2	7
		5,570	4,430
每股溢利	15	港幣 2.47 元	港幣 1.96 元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2009	2008
年度溢利	5,570	4,430
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轉類為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盈餘	–	9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虧損)	387	(702)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37)	286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溢利	(740)	705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4)	(36)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1,609	(2,694)
攤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1,681	(3,325)
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儲備	(12)	(6)
確認證券投資耗蝕損失釋放之儲備	–	427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284)	720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2,600	(4,616)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8,170	(186)
歸屬：		
本公司股東	8,153	(193)
少數股東權益	17	7
	8,170	(1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附註	2009	2008
物業、機器及設備	17	1,048	904
投資物業	18	174	164
租賃土地	19	272	281
聯營公司權益	20	33,259	29,06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1	603	3,361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22	–	477
證券投資	23	4,459	2,597
衍生財務工具	24	–	624
商譽	25	158	143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26	–	1,113
遞延稅項資產	31	7	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32(b)	1	–
非流動資產總值		39,981	38,742
存貨	27	170	140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22	–	152
衍生財務工具	24	414	304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28	478	1,303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26	1,430	–
銀行結餘及存款	26	9,306	4,368
流動資產總值		11,798	6,267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	1,809	1,628
衍生財務工具	24	29	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0	1,238	1,149
稅項		96	109
流動負債總值		3,172	2,887
流動資產淨值		8,626	3,38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607	42,122
銀行及其他貸款	29	6,062	5,115
衍生財務工具	24	–	50
遞延稅項負債	31	224	2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32(b)及(c)	34	26
非流動負債總值		6,320	5,392
資產淨值		42,287	36,730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33	2,254	2,254
儲備		39,961	34,421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42,215	36,675
少數股東權益		72	55
權益總額		42,287	36,730

董事
李澤鉅

董事
葉德銓

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物業重估儲備	投資重估儲備	對沖儲備	匯兌儲備	保留溢利	小計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54	3,836	6,062	59	144	191	1,596	25,267	39,409	48	39,457
年度溢利	-	-	-	-	-	-	-	4,423	4,423	7	4,430
物業轉類為投資物業產生之重估盈餘	-	-	-	9	-	-	-	-	9	-	9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702)	-	-	-	(702)	-	(702)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286	-	-	286	-	286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	-	705	-	705	-	705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	-	-	-	-	-	-	(36)	(36)	-	(36)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2,694)	-	(2,694)	-	(2,694)
攤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	-	-	-	(1,313)	(491)	(1,521)	(3,325)	-	(3,325)
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儲備	-	-	-	-	-	-	(6)	-	(6)	-	(6)
確認可出售財務資產耗蝕損失釋放之儲備	-	-	-	-	427	-	-	-	427	-	427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87	409	-	224	720	-	72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	(188)	(618)	(2,486)	3,090	(193)	7	(186)
已付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	-	-	-	-	-	-	(1,871)	(1,871)	-	(1,871)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670)	(670)	-	(6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4	3,836	6,062	68	(44)	(427)	(890)	25,816	36,675	55	36,730
年度溢利	-	-	-	-	-	-	-	5,568	5,568	2	5,570
可出售財務資產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	-	-	-	-	387	-	-	-	387	-	387
確定為有效現金流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37)	-	-	(37)	-	(37)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虧損	-	-	-	-	-	-	(740)	-	(740)	-	(740)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精算虧損	-	-	-	-	-	-	-	(4)	(4)	-	(4)
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1,594	-	1,594	15	1,609
攤佔聯營公司之儲備變動	-	-	-	-	-	634	452	595	1,681	-	1,681
出售附屬公司釋放之儲備	-	-	-	-	-	-	(12)	-	(12)	-	(12)
其他全面收益成份之相關利得稅	-	-	-	-	(33)	(200)	-	(51)	(284)	-	(284)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354	397	1,294	6,108	8,153	17	8,170
已付二零零八年末期股息	-	-	-	-	-	-	-	(1,889)	(1,889)	-	(1,889)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	(724)	(724)	-	(72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4	3,836	6,062	68	310	(30)	404	29,311	42,215	72	42,28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附註	2009	2008
經營業務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已付)/已收利得稅	35(a)	1,626 (8)	(1,434) 3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1,618	(1,431)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139)	(91)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		1	1
收購聯營公司		(525)	(833)
來自聯營公司之資本返還		150	125
出售附屬公司	35(b)	5,467	106
出售聯營公司權益		–	279
向聯營公司墊款		(8)	(9)
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		(15)	(47)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4	–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	112
購買證券		(1,600)	(623)
出售證券		386	6
合併證券之貸款票據還款		23	98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2,271	2,187
已收利息		237	415
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252	1,726
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淨額		7,870	295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及其他貸款		2,064	2,583
償還銀行及其他貸款		(1,972)	(2,589)
抵押銀行存款		–	(1,113)
已付融資成本		(411)	(484)
已付股息		(2,613)	(2,541)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932)	(4,144)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938	(3,849)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368	8,2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306	4,3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乃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已於集團年報內之「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乃和記黃埔有限公司，該公司乃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幣呈列，本公司同樣視港幣為其功能貨幣。

本集團主要在香港、中國內地、澳洲、英國、加拿大、新西蘭及菲律賓從事發展、投資及經營基建業務。

2. 會計政策改變

集團於本年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多項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與財務狀況不會產生重大影響，亦不會對集團之會計政策產生重大改變。然而，集團因採納以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改變若干呈列方式及資料披露如下：

- (a) 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集團改變若干專門用語（包括改變綜合財務報表之名稱）及呈列方式與資料披露，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則不受影響。
- (b)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良對財務工具之披露」— 增加關於公平價值計量及流動性風險（附註5）之披露要求，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則不受影響。基於該修訂本提供之過渡寬免，本集團決定於本年度不提供該等增加披露之比較資料。
- (c) 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項」— 集團重新確認若干呈報分項（附註14），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則不受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會計政策改變(續)

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對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預期採納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頒佈之改良財務報告準則 – 對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修訂部份
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頒佈之改良財務報告準則
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披露
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供股權分類
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首次採納者披露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集團以股份支付之現金支出交易
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14(修訂本)	按最低籌資要求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17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 詮釋19	以權益工具抵銷財務負債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及適用之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以公平價值計量之物業及財務工具則除外，有關說明將於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涵蓋。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年內之財務報表，並按下段(d)所載之基準將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計算在內。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收購日期起計算或計算至出售日期止，並適當地於綜合收益表內反映。

(b) 商譽

商譽指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成本超逾本集團應佔該等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於收購日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價值淨額。商譽乃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確認為資產。

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有關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集團於儲備確認之商譽繼續保留，當有關之業務出售或出現耗蝕時，其商譽則被轉撥至保留溢利。

就進行耗蝕測試而言，商譽乃被分配予集團各個預期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之現金產生單位。集團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每年或於有迹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耗蝕時，進行耗蝕測試。倘該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有關耗蝕損失將被分配，首先減少分配予該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其後根據該單位其他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減少其他資產之賬面值。就商譽確認之耗蝕損失不會於後期回撥。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相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時，有關商譽乃被納入計算出售損益。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由本公司所控制之個體；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個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藉此從其業務中得益。

新購附屬公司乃按購買法計量，收購成本以收購當日，集團因換取被收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付出之資產、引致或須承擔之負債，及集團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價值總額作計量，並計入因該商業合併而直接產生之成本。被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如適用者，於收購當日以公平價值確認入賬。

(d)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聯營公司指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以外，由集團長期持有其股份權益之公司，並對其管理有重大影響，包括參與有關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決定。

合營項目乃一項合同安排，合營各方將據此進行合同所載之經濟活動。合營項目由合營各方共同控制，並無任何一方有絕對控制權。共同控制實體乃涉及成立獨立實體之合營項目。

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載入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會計法，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計入本集團於收購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後攤佔之淨資產變動，並扣減對個別投資價值確認之耗蝕損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倘集團應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包括任何長期權益，即屬於集團於該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實際投資)，集團將不會確認前述之超額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耗蝕損失入賬。資產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資產運抵適當之地點及達致擬定用途之直接應計費用。

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根據以下折舊年率，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資產之可折舊價值：

樓宇	1 1/4% 至 3 1/3% 或按有關土地剩餘租期攤銷，以較高者為準
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 其他廠房及機器	3 1/3% 至 33 1/3%
傢具、裝置及其他	5% 至 33 1/3%

當資產出售或停用時，因其賬面值與出售所得款項不同而產生之盈虧，將於綜合收益表入賬。

(f)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指由集團持作收租及/或資本增值之用途，集團以其公平價值於報告期末列賬，因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溢利或虧損則於產生期間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g)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分類為預付經營租約，按剩餘租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h) 存貨

存貨按加權平均或先入先出法(視乎合適情況而定)計算之成本價與可變現淨值入賬，以較低者為準。成本價包括購買成本，在適當情況下亦包括改造成本及令存貨運往現址並達致現況所需之費用。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銷售所得款項，扣除預計完成存貨之成本與銷售費用計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合約工程

倘合約成果能被可靠地估計，合約收益及成本乃參考報告期末之工程完工程度，即迄今已完成工程所產生工程成本佔估計工程總成本之比例，分別確認為收入及開支。

倘合約成果未能被可靠地估計，只把預期可收取之金額確認為合約收入，以實際入賬之工程成本為限。

倘工程總成本可能超過工程總合約收入，預期虧損則即時作為開支入賬。

(j) 財務工具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當合營項目投資之回報只按有關合同預先訂定，合營各方並非按出資比例而是按合同規定分配資產淨值，且集團於該等項目投資期滿時無權攤估該等基建項目之資產，集團將該等資產分類為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集團基建項目投資權益之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並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計算入賬。倘個別投資之價值出現任何已確定之耗蝕損失，則該等權益之賬面值須作扣減，以確認該項耗蝕損失。

證券投資

集團之證券投資可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釐定，則以成本計量；或分類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以公平價值計量。

集團將長遠策略性持有之證券定性為「可出售財務資產」，其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直至該等資產被出售或確定為耗蝕項目，屆時過往曾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積盈虧將被計入當期之綜合收益表。倘「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遞減經確定為重大或長期減值，即使該等財務資產尚未被出售，其過往曾於權益賬內確認之累積虧損亦將於權益賬中移除並於綜合收益表中被確認。就分類為「可出售財務資產」之股票或合併證券，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耗蝕損失不會於後期之綜合收益表中回撥。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工具(續)

證券投資(續)

集團以公平價值為基準，管理及評估其業績之證券，乃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基於該等資產內部風險權衡及業績評估之基準有別於集團其他投資及資產，管理層認為是項指定類別乃為合適之財務資產劃分。該等資產公平價值變動產生之盈虧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盈虧淨額包括相關財務資產之應計股息或利息。

衍生財務工具及對沖會計處理

衍生財務工具最初乃按於合約生效日之公平價值計量，其後則按於報表日期之公平價值重新計量。

確定為有效未來現金流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對沖儲備直接確認。當對沖項目於收益賬確認，其於權益賬內遞延之數額則於同期收益賬中確認。而無效部份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確定為有效淨額投資對沖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乃於匯兌儲備直接確認。而無效部份則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至於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之衍生財務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即時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當對沖工具到期或被出售、終止或行使，或當其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要求時，集團停止對該項目行使對沖會計處理。屆時任何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將繼續保留於權益賬內，當對沖風險與有關對沖項目最終於收益表確認，該等累計盈虧同時於收益表確認；倘不再認為預期對沖交易將被落實，於權益賬內之遞延累計盈虧即時於收益表確認。

應收賬款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應收賬款之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倘有關資產出現客觀憑證確定其減值，集團將於綜合收益表計提適當撥備，以反映其估計不可收回數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財務工具(續)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之類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手持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即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甚低及具高度變現性之其他短期投資。

銀行及其他貸款

附息銀行及其他貸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最初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後按已攤銷成本以實際利率法作計量。

權益工具

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乃以所得進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指要求發行人支付指定款項，以抵償持有人因指定負債人未能於到期日按債務工具原先或修訂條文付款，而引致損失之合約。集團發行且非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財務擔保合約，最初按其公平價值扣除發行該財務擔保合約之直接交易成本入賬。

公平價值

附帶標準條款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參考市場報價釐定。未有於活躍市場流通之衍生財務工具及若干「可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則參照獨立專業人士提供之估值或按有效利率折現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k) 收入確認

貨品銷售

貨品銷售所得收入於貨品送交或擁有權轉移予顧客時確認。收入乃以已收或將收報酬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扣除任何退貨、折扣及稅項。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按時間根據賬面值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此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基建項目於預計項目年期內之預期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為該項目之最初確認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

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根據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入賬，惟來自「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利息除外，實際利率乃是將來自有關財務資產於預計存活期內之預期現金收入，精確地折現為該資產之現存賬面淨值之利率。

證券投資收入

證券投資之股息及利息收入乃於集團收益權利確立時入賬。

合約工程收入

合約工程收入按完工程度確認分期入賬。

(l) 外匯

集團內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均以該實體經營業務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編製及列值。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個別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以港幣呈列，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及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貨幣。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外匯(續)

在編製個別實體之財務報表時，凡以其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計算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入賬。以外幣結算之貨幣性項目於報告期末按報告期末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則按其訂定公平價值之日期之匯率作重新換算；以外幣結算，並按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性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因交收貨幣性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則其有關匯兌差額乃直接於權益賬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乃計入年內之綜合收益表，惟重新換算有關盈虧直接於權益賬確認之非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差額除外；對於該等非貨幣性項目，其盈虧之匯兌差額部份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累計權益賬確認。

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之匯率以港幣換算，收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倘年內匯率大幅波動，乃以交易日期之匯率作換算。如前述產生之匯兌差額，乃分類為權益項目並轉撥至集團之匯兌儲備。此等換算差額於出售有關海外業務之年度於綜合收益表確認。

因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公平價值調整，均被視作為該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並按報告期末之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匯兌儲備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以集團各個別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承前稅務虧損減免，按當期稅率計算撥備。海外稅項乃以個別相關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當地稅率計算撥備。

遞延稅項乃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對因載於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其相應用以計算當年應課稅溢利之稅基金額不同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全數予以確認。遞延稅項撥備通常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僅可在將來有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將有關可減免暫時性差異從該等溢利中扣減之情況下，才可對有關之暫時性差異予以確認。倘若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乃來自商譽之計算或自某一交易中對其他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不包括企業合併)，而該等商譽或交易對應課稅溢利或賬面溢利並無影響，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撥備將不被確認。

倘集團能控制來自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項目投資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令其不會在可見將來發生變現，該等暫時性差異將不被確認；否則，集團須就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將於報告期末接受審查，當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因將來不可能再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而不獲應用，該等資產賬面值將被扣減。

遞延稅項乃按有關負債被清償或有關資產被使用時之預期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於收益表內反映；惟當有關遞延稅項支出/收益乃來自權益項目，該遞延稅項支出/收益將直接作為權益變動處理。

(n) 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仍由出租人承擔及享有之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計入綜合收益表。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融資租約

融資租約乃租賃資產擁有權之風險及收益絕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

按融資租約應收承租人之款項乃作為融資租約應收賬項入賬。融資租約應收賬項為租約之投資總額，扣減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之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未賺取融資租約收入將被分撥至未來會計期間，以反映集團按有關租約之投資淨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回報率。

融資租賃資產乃按其於起始日之公平價值，或按其最低租金現值(倘低於其公平價值)，被確認為資產入賬。而有關應付出租人之負債則作為融資租約負債，被歸類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融資成本將於有關租賃期內之每一會計期間，列賬於綜合收益表內，以反映按融資負債餘額計算而產生之定期固定扣減率。

(p) 僱員退休福利

集團為其僱員設有界定供款及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乃當僱員已經提供服務令其確立享有僱主供款之權利時，自綜合收益表內扣除。

依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提供之退休福利支出乃使用推算單位積分方法，並進行年度精算估值而釐定。期內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產生之所有精算盈虧乃於權益表內(即在損益表外)確認；過往服務成本中已歸屬利益之部份乃即時予以確認為支出，其餘部份則按直線法於一段平均期間攤銷，直至經修訂之福利已予歸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之數額代表界定利益責任現值，其可為未被確認之過往服務支出而作出調整及為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而作出減少。有關計算所得之資產值乃以過往服務支出及可用作減低計劃供款之退款及減免現值作為其上限。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於產生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如基建項目尚在建設階段並認定為合資格資產，則集團為該未營運項目而融資借貸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在該基建項目開始提供收入或營運前(以較先者為準)，予以資本化。

4. 預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

對下一財務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具重大調整風險，關於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預計不確定性之關鍵來源乃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倘物業、機器及設備有迹象顯示該資產之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集團須對其進行耗蝕測試並須考慮確認耗蝕損失。有關可收回額為資產之公平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值，以較高者為準。就使用值之計算，集團須估計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及合適折現率，以計算相應之現值。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物業、機器及設備為港幣十億四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九億四百萬元)。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集團主要之財務工具包括基建項目投資權益、證券投資、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銀行及其他貸款、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乃於有關附註中披露。該等財務工具之風險與集團減緩有關風險之政策乃載列於下文。集團管理層管理並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能及時並有效地實行妥善之措施。

(a) 外匯風險

集團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境外投資及個別附屬公司以非功能貨幣計算之借貸。前述借款佔集團借貸百分之三十四(二零零八年：百分之三十七)。集團通常以當地貨幣計算之借貸維持於合適水平，以對沖該等投資之外匯風險。集團亦訂定匯率掉期合約以對沖絕大部份以內部資源支付之境外投資。因此，管理層認為前述之外匯風險已被調控並保持於合適水平。於報告期末集團訂定之匯率掉期合約詳情，乃載列於附註24。

此外，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算之銀行存款佔集團銀行結餘及存款百分之九十六(二零零八年：百分之八十四)。該等銀行結餘及存款大部份均以美元、澳元、英鎊、加拿大元及新西蘭元計算。對於源自該等銀行存款之外匯風險，管理層於銀行存款組合中持有以不同貨幣結算之存款，以調控有關外匯風險致合適水平。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a) 外匯風險(續)

敏感性分析

於報告期末外幣兌港元轉強百分之十的情況下(美元除外)，對集團現有貨幣性項目及衍生財務工具產生重大影響，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之估計變化呈列於下表：

百萬港元	2009		2008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其他 全面收益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年度溢利 之影響 增加/(減少)	對其他 全面收益 之影響 增加/(減少)
澳元	242	123	143	55
英鎊	3	(43)	31	(40)
日圓	(266)	–	(253)	–
加拿大元	21	(1)	7	–
新西蘭元	8	80	4	65

以上外幣於兌港元減弱百分之十的情況下，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在其他可變動因素，尤其是利率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假設外幣匯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集團個別公司於該日持有之貨幣性項目及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風險下釐定。

上述變動代表管理層預期外匯匯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並假設一美元兌七點八港元之聯繫匯率不會有重大調整，另假設美元兌其他貨幣之任何變動不會對該聯繫匯率產生重大影響。二零零八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利率風險

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涉及浮息銀行借貸及存款。就該等浮息借貸，管理層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維持適當水平之定息借貸；為達致前述結果，集團訂定利率掉期合約以對沖因借貸利率變動而產生之若干風險。管理層採納之策略乃保證所有重大淨借貸均有效地以固定利率計息，包括訂定借貸協議內之合約條款或使用利率掉期合約。前述「淨借貸」指附息借貸扣減從該借貸得到之現金存款(如有)。

於報告期末集團之利率掉期合約及借貸詳情分別於附註24及29中呈列。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利率上升一百點子，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的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增加約港幣九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四千四百萬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會增加約港幣三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一千四百萬元)。若利率下跌一百點子，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利率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已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衍生及非衍生財務工具所產生之利率風險下釐定。一百點子升幅代表管理層預期利率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二零零八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信貸風險

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源自基建項目投資權益、債務證券投資、因對沖用途而訂定之衍生財務工具、銀行結餘及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就基建項目投資權益、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各附屬公司當地之管理團隊將負責監察有關程序，以確保推行跟進措施，收回該附屬公司之到期債項。此外，團隊於報告期末須審查每項個別債項之可收回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額計提充足之減值損失。集團通常不會就該等欠款額要求抵押。

集團債務證券投資通常屬可於認可之股票交易所或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交易之高流動證券，惟因長遠策略性持有之投資除外。就集團衍生財務工具及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均為銀行或具高信貸評級之財務機構。

倘信貸對方未能於報告期末履行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責任，集團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該等資產賬面值。除了載列於附註38由集團給予之擔保外，集團並未提供其他擔保，令集團承擔信貸風險，集團於報告期末因給予該等擔保所承擔之最高信貸風險乃於附註38呈列。

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其相關之量化披露乃於附註28呈列。

集團之業務遍及眾多交易對方及客戶，其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

(d) 流動性風險

為妥善管理風險及降低資金成本，集團一切庫務事宜均由總公司集中處理。目前大部份現金均為美元、港元、澳元、英鎊、加拿大元及新西蘭元短期存款。管理層致力維持穩定及充裕資金之同時，確保集團隨時可靈活使用銀行及其他借貸作融資。集團對其資金流動及融資狀況均作出定期之審查，以減輕現金流變動對集團之影響，不時因應新投資項目或銀行貸款再融資，於維持恰當的負債比率下，尋求新的融資安排。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d) 流動性風險(續)

集團於報告期末非衍生財務負債及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乃於下表呈列，並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報告期末之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百萬港元	2009						2008					
	訂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訂約未折現		一年內或		超過一年	
	賬面值	現金流總額	接獲通知 時到期	但少於二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賬面值	現金流總額	接獲通知 時到期	但少於二年	但少於五年	超過五年
無抵押銀行貸款	3,649	3,969	495	1,357	2,106	11	3,069	3,289	1,727	376	1,176	10
有抵押銀行貸款	1,463	1,509	1,460	3	9	37	1,145	1,227	85	1,142	-	-
融資租約負債	113	132	27	25	66	14	31	36	8	7	16	5
無抵押票據	2,646	4,704	93	93	278	4,240	2,498	4,526	87	87	262	4,090
應付貿易賬款	143	143	143	-	-	-	139	139	139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40	240	240	-	-	-	432	432	432	-	-	-
	8,254	10,697	2,458	1,478	2,459	4,302	7,314	9,649	2,478	1,612	1,454	4,105
衍生工具償還款項總額：												
持作現金流或投資淨額 對沖工具之 遠期外匯合約 (附註24)：												
— 流出	7,009	6,960	6,960	-	-	-	5,704	5,813	3,351	2,462	-	-
— 流入	(7,413)	(7,416)	(7,416)	-	-	-	(6,631)	(6,666)	(3,621)	(3,045)	-	-
	(404)	(456)	(456)	-	-	-	(927)	(853)	(270)	(583)	-	-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e) 其他價格風險

集團因持有證券投資(於附註23呈列)，須承擔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於集團投資組合中持有風險程度不同之投資，以調控該等風險。集團主要持有能源或交通業務相關之股票或債務票據作策略性投資。

敏感性分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若有關票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集團年度溢利將會減少約港幣九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四千六百萬元)，而其他全面收益將會減少約港幣九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五千八百萬元)。若價格上升百分之五，對集團年度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將產生相同的反方向影響。

上述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價格變動於報告期末發生，並將該變動套用於該日集團持有之證券投資(於附註23呈列)所產生之股本價格風險下釐定。價格下跌百分之五代表管理層預期價格在截至下一個報告期末期間之合理變動。二零零八年之敏感性分析乃以同一基準完成。

(f) 公平價值

除了若干按成本列賬之證券投資外，集團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均接近其公平價值。

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集團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改良對財務工具之披露」，對綜合財務報表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根據其公平價值之可參考度分類為第一至第三級如下：

第一級： 按活躍市場完全相同之資產或負債之報價(不作調整)計算。

第二級： 按該資產或負債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衍生)可參考之數據(非第一級之市場報價)估算。

第三級： 按該資產或負債非參考市場提供之數據估算(不可參考之數據)。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f) 公平價值(續)

集團於報告期末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財務工具分析如下：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附註23)				
海外上市之票據	1,341	—	—	1,341
非上市之票據	—	15	—	15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	174	—	174
非上市之其他財務資產	—	416	—	416
可出售財務資產(附註23)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	830	—	—	830
海外上市之股票證券	872	—	—	872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	—	213	—	213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	32	—	32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24)				
遠期外匯合約	—	414	—	414
總額	3,043	1,264	—	4,307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負債				
百萬港元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總額
衍生財務工具(附註24)				
遠期外匯合約	—	10	—	10
利率掉期合約	—	19	—	19
總額	—	29	—	29

年內並沒有第一級及第二級間之轉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集團營業額指基建材料銷售、供水收入、基建項目投資回報、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與基建投資類別中證券投資之分派款項。

此外，集團亦呈列名下所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聯營公司之營業額則不包括在內。

年內之集團營業額及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基建材料銷售	1,132	1,132
供水收入	251	278
基建項目投資回報	27	344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收入	614	522
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160	169
集團營業額	2,184	2,44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1,870	5,041
	4,054	7,486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百萬港元	2009	2008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268	429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	11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0	—
出售證券之(虧損)/溢利	(6)	3

8. 營運成本

百萬港元	2009	2008
員工薪金包括董事酬金	308	315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5	52
租賃土地預付款攤銷	9	9
所用原料及消耗品	493	674
完成品及在製品之存貨變動額	(44)	(36)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54)	49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33	(112)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	7
其他營運成本	1,278	853
總額	2,078	2,253

9. 融資成本

百萬港元	2009	2008
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334	398
五年後償還之票據	89	83
總額	423	481

10.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集團於本年出售其全資附屬公司 Outram Limited (「Outram」)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港燈」) 之全資附屬公司，代價為港幣五十四億六千七百萬元，並錄得溢利達港幣十三億一千四百萬元。Outram 持有各中國合營企業百分之四十五之股本權益，該等中國合營企業擁有及經營三間發電廠，分別為位於珠海市之珠海發電廠及金灣電廠一期，以及位於中國吉林省之四平熱電廠。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出售一間從事水泥製造及銷售業務之附屬公司，獲得港幣一億八百萬元之溢利。

出售詳情於附註 35(b) 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耗蝕損失

集團於二零零八年確認之資產耗蝕損失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證券投資(附註23)	–	427

12. 除稅前溢利

百萬港元	2009	2008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		
合約工程收入	(98)	(106)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約租金	17	12
董事酬金(附註36)	40	37
核數師酬金	6	6
攤佔聯營公司之稅項	655	69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稅項	86	145

13. 稅項

海外稅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扣除可用稅務虧損，按適用之稅率計算撥備。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遞延稅項乃根據負債法，按適用於集團業務及有關不同國家之稅率作出撥備。

百萬港元	2009	2008
本年度 — 海外稅項	4	5
遞延稅項(附註31)	(2)	8
總額	2	13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對賬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除稅前溢利	5,572	4,443
減：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398)	(3,86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55)	(978)
	1,719	(399)
按稅率 16.5%(2008：16.5%)計算之稅項	284	(66)
下列項目對計稅之影響：		
於其他稅收管轄地域經營之附屬公司之稅率差異	(93)	14
稅率之改變	—	(3)
免稅收入	(284)	(45)
不可扣稅之支出	97	67
尚未被確認之稅務虧損與其他暫時性差異	(2)	29
其他	—	17
稅項支出	2	13

14.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項」。按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要求，確認業務分項必須依從個別實體之內部呈報分類作為基準；該等內部呈報分類乃定期由主要決策者審視，並對各分項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被取代之準則（會計準則第14號「分項呈報」）則要求個別實體按風險及回報權衡，以該實體「對關鍵管理者之內部財務呈報機制」作為起點，呈列兩套分項資料（按業務及地區）。因此，自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後，集團重新確認若干呈報分項，詳情如下。

集團按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確認之呈報分項與以往按會計準則第14號之呈報分項並沒有重大分別。集團於過往年度對外呈報之分項資料乃按集團之核心活動分類，即投資於港燈、基建投資及基建有關業務。由於集團對內向其執行董事提供之基建投資資料呈報中（以進行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將位於相似司法管轄地域之個別項目集合作較詳盡分析，集團按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要求，將基建投資分項資料再加分類及呈報如下：

- 澳洲
- 英國
- 中國內地
- 加拿大、新西蘭及其他

集團現呈報分項資料如下，往年同期之數字已按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要求被重列。

14.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基建投資																		
	投資於港燈*		澳洲		英國		中國內地		加拿大、 新西蘭及其他		小計		基建 有關業務		不作 分配之項目		綜合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百萬元																			
集團營業額 [#]	-	-	535	525	276	357	27	344	214	87	1,052	1,313	1,132	1,132	-	-	2,184	2,44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營業額	-	-	-	-	-	-	1,226	4,195	-	-	1,226	4,195	644	846	-	-	1,870	5,041	
	-	-	535	525	276	357	1,253	4,539	214	87	2,278	5,508	1,776	1,978	-	-	4,054	7,486	
集團營業額	-	-	535	525	276	357	27	344	214	87	1,052	1,313	1,132	1,132	-	-	2,184	2,445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	-	-	-	-	-	-	-	112	-	-	-	112	-	3	(6)	-	(6)	115	
及證券之溢利/(虧損)	-	-	-	-	-	-	-	-	-	-	16	76	70	109	182	244	268	429	
銀行及其他利息收入	-	-	-	-	16	76	-	-	-	-	44	234	54	41	25	21	123	296	
其他收入	-	-	-	205	35	20	9	9	-	-	-	-	-	-	-	-	-	-	
證券投資及衍生財務工具	-	-	-	-	-	-	-	-	-	-	-	-	34	(29)	(13)	(350)	21	(379)	
公平價值之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折舊及攤銷	-	-	-	-	(34)	(36)	-	-	-	-	(34)	(36)	(30)	(25)	-	-	(64)	(61)	
其他營運成本	-	-	-	-	(197)	(193)	(16)	(29)	-	-	(213)	(222)	(1,166)	(1,253)	(656)	(338)	(2,035)	(1,813)	
融資成本	-	-	-	-	(40)	(111)	-	-	-	-	(40)	(111)	(1)	-	(382)	(370)	(423)	(481)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	-	-	-	-	-	1,314	-	-	-	1,314	-	-	108	-	-	1,314	108	
匯兌溢利/(虧損)	-	-	-	231	-	-	-	-	-	-	-	231	-	(3)	335	(859)	(631)	(631)	
耗蝕損失	-	-	-	(427)	-	-	-	-	-	-	-	(427)	-	-	-	-	-	(427)	
攤佔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	-	-	-	-	-	-	-	-	-	
之業績	2,578	3,120	270	316	554	425	395	922	4	12	1,223	1,675	52	47	-	-	3,853	4,842	
除稅前溢利/(虧損)	2,578	3,120	805	850	610	538	1,729	1,358	218	99	3,362	2,845	147	130	(515)	(1,652)	5,572	4,443	
稅項	-	-	-	-	6	12	(9)	(29)	-	-	(3)	(17)	1	4	-	-	(2)	(13)	
年度溢利/(虧損)	2,578	3,120	805	850	616	550	1,720	1,329	218	99	3,359	2,828	148	134	(515)	(1,652)	5,570	4,430	
歸屬：																			
本公司股東	2,578	3,120	805	850	616	550	1,720	1,329	218	99	3,359	2,828	146	127	(515)	(1,652)	5,568	4,423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	-	-	-	2	7	-	-	2	7	
	2,578	3,120	805	850	616	550	1,720	1,329	218	99	3,359	2,828	148	134	(515)	(1,652)	5,570	4,430	

14. 年度溢利及分項資料(續)

歸屬本公司股東之分項溢利為集團於每個分項賺取並扣除少數股東權益後之溢利，未計入集團總公司辦事處庫務活動溢利或虧損、行政及其他開支。

為達至監察分項業績及對分項進行資源分配之目的：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資產外，將集團所有資產分配至呈報分項；及
- 除集團總公司辦事處之財務及其他負債外，將集團所有負債分配至呈報分項。

15. 每股溢利

每股溢利乃按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五十五億六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四十四億二千三百萬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2,254,209,945股(二零零八年：2,254,209,945股)計算。

16. 股息

百萬港元	2009	2008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港幣三角二分一(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二角九分七)	724	670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港幣八角八分(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八角三分八)	1,983	1,889
總額	2,707	2,5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

百萬港元	香港境外 永久業權 土地	樓宇	自來水 主管道及 支管、其他 廠房及機器	傢具、 裝置 及其他	總額
成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3	736	2,847	38	3,624
添置	–	2	86	3	91
出售	–	–	(109)	(8)	(117)
出售附屬公司	–	(137)	(112)	–	(249)
匯兌差額	(1)	22	(309)	2	(286)
轉撥*	–	(1)	–	–	(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622	2,403	35	3,062
添置	–	–	135	4	139
出售	–	–	(29)	(4)	(33)
匯兌差額	–	3	87	–	9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625	2,596	35	3,258
累積折舊與耗蝕損失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	690	1,780	33	2,503
年度折舊	–	4	46	2	52
出售	–	–	(108)	(8)	(116)
出售附屬公司	–	(129)	(111)	–	(240)
匯兌差額	–	20	(63)	2	(4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85	1,544	29	2,158
年度折舊	–	4	49	2	55
出售	–	–	(28)	(4)	(32)
匯兌差額	–	2	27	–	2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91	1,592	27	2,210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34	1,004	8	1,048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37	859	6	904

* 集團於本年並無將物業轉類為投資物業(二零零八年：若干物業被轉類為投資物業並估值錄得港幣四百萬元之重估盈餘)。

17.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集團之自來水主管道及支管、其他廠房及機器包括賬面值為港幣二億六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一億九千三百萬元)之融資租賃資產，另包括賬面值為港幣五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五千萬元)用作抵押若干銀行貸款之資產。

董事會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其計算乃按每年百分之八點五(二零零八年：百分之八點五)之折現率而完成。年內並無確認有關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耗蝕損失。

18. 投資物業

百萬港元	
香港中期租賃合約之公平價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0
自物業、機器及設備，與租賃土地轉撥	11
公平價值之變動	(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
公平價值之變動	10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4

集團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經由獨立物業估值師戴德梁行之黃儉邦先生進行估值後而確定。戴德梁行與集團並無關連，而黃儉邦先生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並具備適當資格及近期重估相類地區物業之經驗。此次估值乃建基於位於相同地區及具有相同條件之相類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佐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租賃土地

百萬港元	香港 中期租賃土地	香港境外 中期租賃土地	總額
經營租約預付款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402	51	453
轉撥*	(2)	–	(2)
出售附屬公司	–	(7)	(7)
匯兌差額	–	2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46	446
匯兌差額	–	1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	47	447
累積折舊與耗蝕損失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4	37	161
年度折舊	8	1	9
轉撥*	(1)	–	(1)
出售附屬公司	–	(6)	(6)
匯兌差額	–	2	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1	34	165
年度折舊	9	–	9
匯兌差額	–	1	1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0	35	17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0	12	27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9	12	281

* 集團於本年並無將租賃土地轉類為投資物業(二零零八年：若干租賃土地被轉類為投資物業並估值錄得港幣五百萬元之重估盈餘)。

董事會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集團之租賃土地，其計算乃按每年百分之八點五(二零零八年：百分之八點五)之折現率而完成。年內並無確認有關租賃土地之耗蝕損失。

20. 聯營公司權益

百萬港元	2009	2008
投資成本		
— 於香港上市	8,687	8,687
— 非上市	5,655	6,592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12,604	9,357
	26,946	24,636
耗蝕損失	—	(857)
	26,946	23,779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	6,313	5,28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3,259	29,067
集團在上市聯營公司所佔股份市值	35,009	36,046

非上市聯營公司欠款包括港幣四十八億四千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三十八億元)之後償貸款。該等聯營公司之其他貸款人之權益乃優先於集團持有前述後償貸款之權益。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若干聯營公司之經營及財務狀況。

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資產總額	183,338	150,526
負債總額	(115,592)	(91,804)
資產淨值	67,746	58,722
總營業額	29,024	32,712
年度溢利總額	8,405	9,315
集團攤佔：		
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26,946	24,640
聯營公司年度溢利總額	3,398	3,864
聯營公司年度儲備變動	1,430	(2,692)

上述主要聯營公司詳情載於第 116 及 117 頁附錄二。

2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百萬港元	2009	2008
投資成本	877	2,999
攤佔收購後之儲備	(483)	164
	394	3,163
耗蝕損失	(245)	(245)
	149	2,918
墊支予共同控制實體之股東貸款	454	44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3	3,361

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抵押任何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於二零零八年，賬面值為港幣十九億二百萬元之集團共同控制實體權益被用作抵押之部份，使該共同控制實體獲取若干銀行貸款。

董事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使用值計算法作基礎，審查若干共同控制實體之經營及財務狀況。前述使用值計算乃按每年百分之九(二零零八年：百分之九)之折現率，推算預期現金流之現值。

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資產總額	4,771	19,726
負債總額	(3,921)	(11,792)
資產淨值	850	7,934
總營業額	4,367	11,481
年度溢利總額	875	1,863
集團攤佔：		
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	394	3,163
共同控制實體年度溢利總額	455	978

22.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百萬港元	2009	2008
分類如下：		
非流動資產	—	477
流動資產	—	15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629

23. 證券投資

百萬港元	2009	2008
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海外上市之票據	1,341	—
非上市之票據	15	373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	174	174
海外上市之股票證券	—	5
非上市之其他財務資產	416	365
可出售財務資產		
海外上市之合併證券，按公平價值	830	930
海外上市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	872	—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按成本	566	526
非上市之債務證券，按公平價值	213	198
非上市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	32	26
總額	4,459	2,597

* 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定性為「經損益賬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上述合併證券包括若干附屬貸款票據及若干繳足普通股份，每一單位之合併證券以單一市價進行買賣，所包括之附屬票據及普通股份不可分開買賣。

上述附屬貸款票據、債務證券、上市及非上市票據由信貸評級為A-至BBB-之機構所發行，均尚未逾期或出現耗蝕。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若干「可出售合併證券」之市場價值減幅重大，其曾於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積虧損合共港幣四億二千七百萬元全數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耗蝕損失。

24. 衍生財務工具

百萬港元	2009		2008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414	(10)	928	(1)
利率掉期合約	—	(19)	—	(5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	(29)	928	(51)
分類如下：				
非流動類別	—	—	624	(50)
流動類別	414	(29)	304	(1)
	414	(29)	928	(51)

貨幣衍生工具

集團於本年內採用若干貨幣衍生工具對沖將來之重要交易及現金流，以及境外長期投資。集團訂定若干外幣遠期合約，以管理其外匯風險。預期來年不會有重大的現金流。

24. 衍生財務工具(續)

貨幣衍生工具(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交收之遠期外匯合約及其主要條款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一億四千八百八十萬澳幣*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一日
賣二千六百六十萬英鎊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賣六千二百六十萬英鎊*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賣一億五千七百五十萬加幣*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日
賣七千萬加幣*	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七日
賣二億一千二百四十萬英鎊*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賣四千三十萬英鎊*	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額	到期日
賣一億五千九十萬澳幣*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
賣二千六百六十萬英鎊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賣六千二百六十萬英鎊*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賣一億五千七百五十萬加幣*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
賣七千萬加幣*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賣二億一千二百四十萬英鎊*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

* 根據會計準則第39號定性為對沖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於上述公平價值總額達港幣三億九千八百萬元(集團淨資產)(二零零八年：港幣六億二千八百萬元(集團淨資產))之貨幣衍生工具，乃被定性為有效之淨額投資對沖工具，其公平價值已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上述貨幣衍生工具被定性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於二零零八年，包括於上述公平價值總額達港幣二億六千三百萬元(集團淨資產)之貨幣衍生工具，乃被定性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其公平價值已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來自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達港幣三千三百萬元(淨虧損)已於本年度之綜合收益表扣除(二零零八年：港幣一億一千二百萬元(淨溢利)被計入綜合收益表)。

24. 衍生財務工具(續)

利率掉期

集團於本年內利用利率掉期合約，將部份浮息貸款換為定息貸款，以管理其銀行貸款之利率變動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尚未到期之利率掉期合約之名義本金額，其剩餘合約期及估計公平價值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浮動利率	加權 平均定息	名義 本金額	估計 公平價值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合約	BBSW 或 LIBOR*	5.57%	1,810	(1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之公平價值				(19)
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合約	BBSW 或 LIBOR*	5.62%	1,460	(5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之公平價值				(50)

* BBSW—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

LIBOR—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涵蓋以上利率掉期合約之公平價值估算乃參照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人士對該等工具提供之估值釐定。上述全部利率掉期合約乃被確定為有效之現金流對沖工具，其公平價值(集團淨負債)已於權益賬內作遞延處理。

25. 商譽

百萬港元	2009	2008
於一月一日	143	209
匯兌差額	15	(6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	143

上述商譽乃來自集團收購於英國南劍橋郡經營之自來水廠 Cambridge Water PLC (「Cambridge Water」) 全部權益。

集團每年或有迹象顯示商譽出現耗蝕時，為商譽進行耗蝕測試。

該業務 Cambridge Water 之可收回金額(涵蓋以上商譽)，乃按使用值計算法釐定，其關鍵假設乃期內之折現率、增長率及預期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集團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 Cambridge Water 業務之特定風險評估之利率作為其估計折現率；增長率乃建基於行業增長預測；而售價及直接成本之變動乃建基於有關市場以往慣例及預期變動。

集團根據 Cambridge Water 已批核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之預算案完成現金流預算，並以該等二零一四年之現金流預算作為以後十年每年之現金流預算。集團採用每年百分之八(二零零八年：百分之八)之折現率計算預期現金流之現值。

由於 Cambridge Water 主要業務乃受規管之供水業務，集團認為於其耗蝕測試中採用十五年之預期現金流及低增長率乃恰當之做法。

集團對 Cambridge Water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之有關審查，認為本年度無須確認耗蝕損失。

26. 銀行結餘及存款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一點六七(二零零八年：百分之四點八六)。

銀行結餘及存款之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	1,430	1,11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9,306	4,368
總額	10,736	5,481

已抵押之銀行存款乃用作抵押，以獲取一項於二零一零年到期之銀行貸款；該已抵押之銀行存款被分類為流動資產(二零零八年：非流動資產)，有關抵押將於集團償還該銀行貸款時解除。

27. 存貨

百萬港元	2009	2008
原料	44	62
在製品	33	30
材料、零件及營運消耗品	22	18
完成品	71	30
總額	170	140

於本年內，從集團綜合收益表中扣除已出售存貨成本為港幣十一億七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十一億二千四百萬元)。

2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百萬港元	2009	2008
應收貿易賬款	293	243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5	1,060
總額	478	1,303

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即期	187	139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63	52
逾期一至三個月	29	38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22	25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52	58
逾期額	166	173
呆賬撥備	(60)	(69)
撥備後總額	293	243

集團與客戶間之基建材料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惟新客戶及付款記錄不佳之客戶，則一般須要預先付款；集團與錶量客戶間之供水交易主要以信貸形式進行，而多數非錶量客戶則須要預先付款。貨款一般於發票開立後一個月內到期，惟部份具聲譽之客戶，付款期限可延展至兩個月，而具爭議性賬項之客戶，則須個別商議付款期限。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並由高級管理層根據規定之信貸檢討政策及程序授出及批核。

年內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於一月一日	69	83
已確認耗蝕損失	11	4
已撥回耗蝕損失	(19)	(15)
不可收回數額之撇賬	(2)	(5)
匯兌差額	1	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0	69

2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續)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額為港幣六千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六千九百萬元)的應收貿易賬款因客戶財務困難須作個別減值；管理層預期只有部份應收貿易賬款可收回，因此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該等呆賬個別撥備港幣六千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六千九百萬元)，集團對該等賬項並未要求任何抵押。

個別及整體均未出現耗蝕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尚未逾期也未耗蝕	178	133
逾期但不超過一個月	62	51
逾期一至三個月	29	36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不超過十二個月	18	21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6	2
逾期額	115	110
總額	293	243

上述尚未逾期也未耗蝕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客戶近期沒有拖欠記錄。

而逾期但未耗蝕之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客戶之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質素沒有重大改變，仍可全數收回，故無須為該等應收貿易賬款作耗蝕撥備。集團對該等賬項並未要求任何抵押。

29. 銀行及其他貸款

百萬港元	2009	2008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	358	1,590
第二年	1,246	32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043	1,156
五年後	2	2
	3,649	3,069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融資租約負債：		
一年內	21	6
第二年	20	6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9	14
五年後	13	5
	113	31
須於五年後償還，年息3.5%之無抵押票據	2,646	2,498
須於下列期限償還之有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內(附註26及17)	1,430	32
第二年(附註26)	–	1,113
五年後(附註17)	33	–
	1,463	1,145
總額	7,871	6,743
分類如下：		
流動負債	1,809	1,628
非流動負債	6,062	5,115
總額	7,871	6,743

29.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集團以不同貨幣結算之貸款賬面值如下：

百萬港元	澳元		英鎊		日圓		人民幣		總額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2009	2008
銀行貸款	3,473	2,703	1,639	1,511	—	—	—	—	5,112	4,214
融資租約	—	—	28	31	—	—	85	—	113	31
票據	—	—	—	—	2,646	2,498	—	—	2,646	2,498
總額	3,473	2,703	1,667	1,542	2,646	2,498	85	—	7,871	6,743

集團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之平均實際年利率分別為百分之四點二零(二零零八年：百分之六點一九)及百分之五點八五(二零零八年：百分之八點八六)。

集團持有之港幣二十六億四千六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二十四億九千八百萬元)之票據及港幣二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二百萬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乃按固定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公平價值利率風險；其他借款則按浮動利率計息，以致集團須承擔現金流利率風險。

銀行貸款(定息票據除外)之浮動利率乃按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少於百分之一之平均邊際利率而釐定。

定息票據、其他貸款及融資租約之年利率範圍限於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十三點三(二零零八年：百分之三點五至百分之十三點三)。

29.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上述融資租約負債之最低租金現值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於以下期間到期之最低租金：		
一年內	27	8
第二年	25	7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6	16
五年後	14	5
	132	36
扣減：未入賬之財務費用	(19)	(5)
租金現值	113	31
扣減：十二個月內即將償還款項	(21)	(6)
十二個月後需償還款項	92	2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租約之剩餘加權平均租期為6.0年(二零零八年：5.0年)，且以英鎊或人民幣結算，其條款包括定額還款，但無任何支付或然租金之安排。集團之融資租約負債乃以相關之租賃資產作抵押(附註17)。

3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百萬港元	2009	2008
應付貿易賬款	143	13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095	1,010
總額	1,238	1,149

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即期	100	100
一個月	18	24
兩至三個月	6	1
三個月以上	19	14
總額	143	1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百萬港元	2009	2008
遞延稅項資產	7	11
遞延稅項負債	(224)	(201)
總額	(217)	(190)

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及其本年與往年度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加速 折舊免稅額	稅務虧損	證券公平 價值之變動	其他	總額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225	(6)	154	(5)	368
於年度溢利(計入)/扣除之金額	(2)	(20)	–	33	11
年內計入權益表	–	–	(109)	–	(109)
稅率之改變	(3)	–	–	–	(3)
匯兌差額	(45)	2	(45)	–	(88)
其他	(2)	13	–	–	11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3	(11)	–	28	190
於年度溢利扣除/(計入)之金額	9	(20)	–	9	(2)
年內計入權益表	–	–	33	–	33
匯兌差額	9	(1)	–	–	8
出售附屬公司	–	–	–	(20)	(20)
其他	–	25	–	(17)	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1	(7)	33	–	217

31. 遞延稅項資產 / 負債 (續)

除上述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用稅務虧損外，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合共港幣十五億五千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十七億七千九百萬元)。由於未能對將來相關之溢利趨勢作出恰當之預測，以推斷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可被應用，集團沒有確認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用稅務虧損及其他未用稅務抵免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一年內	13	21
第二年	3	1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3	62
無到期日	1,481	1,683
總額	1,550	1,779

32. 退休計劃

(a)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除若干附屬公司如下文第(b)及(c)段所述，提供兩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外，本集團為其合資格僱員提供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界定供款計劃於香港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供款率各自供款。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亦參與由獨立服務提供機構經營之強積金集成信託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強制性供款由僱主及僱員以僱員之每月有關入息(以港幣二萬元為上限)，按百分之五計算。

界定供款計劃於英國可單由僱主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十供款率供款，或由僱主及僱員共同按僱員基本月薪百分之六至百分之十二供款率各自供款。

由於集團在香港之退休計劃(包括下文第(b)段所述之界定利益計劃)均為豁免強積金之認可職業退休計劃(「職業退休計劃」)，除若干附屬公司之新僱員必須參加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容許新聘請之香港僱員選擇參加該等職業退休計劃或強積金計劃。

本年內集團用於界定供款計劃之支出為港幣一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一千二百萬元)。本年並無界定供款計劃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零八年：無)，以用作減低有關期間之供款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可用作減低未來界定供款計劃供款之沒收供款及有關收益(二零零八年：無)。

32.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之若干附屬公司為其合資格僱員於香港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由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五或百分之七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根據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要求而對界定利益計劃作出之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黃毅林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界定利益責任之現值、任何相關本期服務支出以及過往服務支出(如有)，均按推算單位積分方法量度。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9	20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現率	每年 2.20%	每年 1.55%
薪金之預期升幅	2010年 2.0%， 及後每年 4.0%	2009年 1.0%， 2010年 2.0% 及後每年 4.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每年 6.25%	每年 6.25%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計入並作為營運成本入賬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本期間服務支出	2	2
利息成本	1	1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3)	(4)
自綜合收益表計入淨額	—	(1)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回報溢利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八年：虧損為港幣二千六百萬元)。

32.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集團於香港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並計入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64	65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65)	(50)
列作其他非流動(資產)/負債，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 僱員退休利益(資產)/負債	(1)	15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於一月一日	65	55
本期服務支出	2	2
利息成本	1	1
已付實際利益	(2)	—
僱員實際供款	1	1
責任之精算(溢利)/虧損	(3)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4	65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於一月一日	50	74
預期回報	3	4
計劃資產之精算溢利/(虧損)	12	(30)
公司實際供款	1	1
僱員實際供款	1	1
已付實際利益	(2)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65	50

32. 退休計劃(續)

(b) 於香港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計劃資產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類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	2008
股票工具	52%	49%
債務工具	48%	51%
總額	100%	100%

資產之預期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六點二五(二零零八年：每年百分之六點二五)。此回報率乃以每一類別資產之預期投資長期回報率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經驗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64	65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65)	(50)
(盈餘)/虧損	(1)	15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12	(30)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精算溢利為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精算虧損為港幣三千六百萬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累積精算虧損為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精算虧損為港幣一千六百萬萬元)。

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另一項精算估值由精算師公會成員，華信惠悅顧問有限公司之精算師黃毅林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完成，以釐定集團所採納之供款率；所使用之精算方法為已屆年齡籌資法。主要假設包括計劃資產之長期平均投資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六，而之後每年之平均每年薪金升幅為百分之五。該精算估值顯示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估計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六千五百萬元，相等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之百分之一百二十一。就該界定利益計劃之責任所繳付之供款額乃根據精算師之建議，並基於可持續設定而釐訂，有關供款率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之規定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前作出檢討。

集團預期於下一財務年度支付該界定利益計劃之供款為港幣一百萬元。

32. 退休計劃(續)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

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 Cambridge Water PLC 於英國實行一項界定利益退休計劃。該公司乃自來水公司退休計劃之參予成員，其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乃前述計劃之部份。就該界定利益計劃，僱員按其薪金百分之六供款，而僱主供款之供款率則根據一獨立精算師依據計劃之定期精算估值而提供的建議釐定。

對該界定利益退休計劃所作之精算估值，由英國精算師公會資深成員 Lane Clark & Peacock LLP 之 Paul Metcalf 先生更新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2009	200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折讓率	每年 5.6%	每年 6.4%
退休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 3.8%	每年 3.1%
薪金之預期升幅	每年 4.3%	每年 4.6%

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並作為營運成本入賬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本期間服務支出	6	8
利息成本	22	20
計劃資產預期回報	(18)	(21)
自綜合收益表扣除淨額	10	7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資產之實際溢利為港幣四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八年：虧損港幣三千六百萬元)。

32. 退休計劃(續)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集團就該界定利益計劃於英國之責任，並計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數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437	348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403)	(337)
列作其他非流動負債，並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僱員退休利益負債	34	11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於一月一日	348	513
本期服務支出	6	8
利息成本	22	20
僱員供款	2	2
精算虧損/(溢利)	64	(48)
已付利益	(13)	(11)
匯兌差額	8	(13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37	348

計劃資產公平價值之變動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於一月一日	337	497
預期回報	18	21
精算溢利/(虧損)	26	(57)
僱主供款	7	6
僱員供款	2	2
已付利益	(13)	(11)
匯兌差額	26	(1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03	337

32. 退休計劃(續)

(c) 於英國實行之界定利益退休計劃(續)

計劃資產於報告期末之主要類別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9	2008
股票工具	41%	39%
債務工具	59%	61%
總額	100%	100%

資產之預期回報率為每年百分之五點三(二零零八年：每年百分之五點九)。此回報率乃以每一類別資產之預期投資長期回報率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經驗調整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界定利益責任現值	437	348
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	(403)	(337)
虧蝕	34	11
計劃負債之經驗調整	(7)	(12)
計劃資產之經驗調整	(26)	57

上述精算估值顯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估計劃資產之公平價值為港幣四億三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三億三千七百萬元)，佔於該日有關責任現值百分之九十二(二零零八年：百分之九十七)。集團計劃在一段期間內以年度供款補充不足之款額，而僱主供款率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以來已作上調。該供款率將每年獲檢討。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精算虧損為港幣一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直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之累積精算虧損為港幣一千九百萬元(二零零八年：無)。

集團預期於下一財務年度支付該界定利益計劃之供款為港幣八百萬元。

33. 股本

百萬港元	2009	2008
法定股本： 4,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4,000	4,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254,209,945 股，每股面值港幣一元	2,254	2,254

34. 資本管理

集團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乃保障集團能夠持續經營，並透過建立和持有具穩定收益，處於管理層可接受恰當之風險水平之高質素投資組合，為股東增加及賺取可觀及穩健的投資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收益。

集團之資本架構乃由負債(包括詳述於附註29之銀行借款、票據及融資租約負債)、銀行結餘及存款，和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包括詳述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之已發行股本及儲備)所組成。

管理層積極定期檢討並管理集團之資本架構，在高股東回報與強健資本結構間保持平衡，並根據全球市場變化對集團之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集團之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持在百分之三之低水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已轉至淨現金水平。管理層致力保持穩健資本結構以物色更多新投資機遇。集團之整體策略與二零零八年相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之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負債總值	7,871	6,743
銀行結餘及存款	(10,736)	(5,481)
淨(現金)/負債	(2,865)	1,262
股東權益	42,215	36,675
淨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	不適用	3%

於本年內，公司為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若干貸款協議充任擔保人，並已符合貸款協議內之資本要求。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百萬港元	2009	2008
除稅前溢利	5,572	4,443
耗蝕損失	–	427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398)	(3,864)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455)	(978)
向聯營公司貸款所得之利息	(614)	(522)
銀行利息收入	(268)	(429)
證券投資利息收入	(97)	(120)
基建項目投資收入	(27)	(344)
融資成本	423	48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55	52
租賃土地預付款攤銷	9	9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變動	(10)	7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314)	(108)
出售基建項目投資之溢利	–	(112)
出售證券之虧損/(溢利)	6	(3)
證券投資公平價值之變動	(54)	491
衍生財務工具公平價值之變動	33	(112)
證券投資之股息	(63)	(49)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之退休金支出	10	(1)
未變現匯兌溢利	(79)	(177)
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回報	504	760
從基建項目投資收取之回報	55	217
收取證券投資分派款項	135	148
向聯營公司墊款	–	(1,796)
聯營公司還款	1	108
收取聯營公司利息	501	648
界定利益退休計劃供款	(8)	(1)
結算衍生財務工具(支付)/收取之現金額	(318)	314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599	(511)
存貨增加	(30)	(65)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995	(76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60	(140)
匯兌差額	2	48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1,626	(1,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出售附屬公司

百萬港元	2009	2008
所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	–	9
租賃土地	–	1
銀行結餘及存款	–	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	(6)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2,727	–
基建項目投資權益	601	–
遞延稅項負債	(20)	–
	3,308	5
釋放之匯兌儲備	(12)	(6)
	3,296	(1)
出售附屬公司之溢利	1,314	108
未變現出售溢利之調整	844	–
代價調整撥備	12	–
交易支出撥備	1	–
代價總額	5,467	107
付款方式：		
現金	5,467	107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淨額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現金代價	5,467	107
被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存款	–	(1)
因出售附屬公司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5,467	106

36.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乃集團支付予本公司董事有關其管理集團事務之款項。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位收取每年港幣七萬五千元；而擔任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前者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八萬元，後者則每位額外收取每年港幣二萬五千元。本公司每位董事本年度之酬金(不包括從集團聯營公司收取之酬金)如下：

百萬港元	基本薪酬， 津貼及				入職獎金 或補償	總酬金	總酬金
	袍金	其他福利	花紅	公積金供款		2009	2008
李澤鉅 ⁽¹⁾	0.075	—	11.110	—	—	11.185	9.975
甘慶林 ⁽¹⁾	0.075	4.200	4.853	—	—	9.128	8.595
葉德銓	0.075	1.800	5.555	—	—	7.430	6.825
霍建寧 ⁽¹⁾	0.075	—	—	—	—	0.075	0.075
甄達安 ⁽¹⁾	0.075	6.642	3.669	0.663	—	11.049	10.700
周胡慕芳 ⁽¹⁾	0.075	—	—	—	—	0.075	0.075
陸法蘭 ⁽¹⁾	0.075	—	—	—	—	0.075	0.075
曹榮森 ⁽¹⁾	0.075	—	—	—	—	0.075	0.075
張英潮 ⁽²⁾	0.180	—	—	—	—	0.180	0.180
郭李綺華 ⁽²⁾	0.155	—	—	—	—	0.155	0.155
孫潘秀美 ⁽²⁾	0.155	—	—	—	—	0.155	0.155
羅時樂 ⁽²⁾	0.180	—	—	—	—	0.180	0.180
藍鴻震 ⁽²⁾	0.155	—	—	—	—	0.155	0.155
李王佩玲	0.075	—	—	—	—	0.075	0.075
高保利	0.075	—	—	—	—	0.075	0.075
麥理思 ⁽¹⁾	0.075	—	—	—	—	0.075	0.075
2009年度總額	1.650	12.642	25.187	0.663	—	40.142	
2008年度總額	1.650	12.627	22.505	0.663	—		37.445

附註：

- (1) 於本年內，集團上市聯營公司香港電燈支付董事袍金各港幣七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七萬元)予李澤鉅先生、甘慶林先生、甄達安先生、周胡慕芳女士、陸法蘭先生、曹榮森先生及麥理思先生，並支付董事袍金港幣十二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十二萬元)予霍建寧先生。除了支付麥理思先生港幣七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七萬元)，前述董事已將該等董事袍金共港幣五十四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五十四萬元)付予本公司。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 – 張英潮先生、郭李綺華女士、藍鴻震先生、羅時樂先生及孫潘秀美女士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委員；而張英潮先生及羅時樂先生於本年度內乃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委員。本公司於本年度支付予前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之酬金總額合共為港幣八十二萬五千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八十二萬五千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 董事及最高薪五位人員之酬金(續)

集團中酬金最高之五位人士，其中四位(二零零八年：四位)乃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公佈。其餘一位(二零零八年：一位)人士之酬金總額乃介乎四百五十萬零一元與港幣五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四百萬零一元與港幣四百五十萬元)之範圍以內，其分析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薪金及福利	4	3
花紅	1	1
總額	5	4

37. 承擔

(a) 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兌現及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百萬港元	已簽約但未撥備		已授權但未簽約	
	2009	2008	2009	2008
投資於一聯營公司及一共同控制實體	–	864	–	–
廠房及機器	29	10	84	72
總額	29	874	84	72

(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於個別期限就土地及樓宇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履行承擔總額如下：

百萬港元	2009	2008
一年內	10	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6	15
總額	16	26

38. 或然負債

百萬港元	2009	2008
為一聯營公司提供之銀行貸款擔保	1,147	871

39. 重大關連交易

本年內集團向其非上市聯營公司墊支港幣八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十八億五百萬元)。集團從其非上市聯營公司收取港幣一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一億八百萬元)之還款。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六十三億一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五十二億八千八百萬元)，其中港幣二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二千三百萬元)乃參考澳洲銀行票據調換參考利率計息及其中港幣五十九億四千八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四十八億五千七百萬元)以每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二點二五(二零零八年：百分之十點八五至百分之十二點二五)之固定利率計息，而港幣三億三千七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四億四百萬元)則不計利息。向聯營公司貸款之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百分之十點零七(二零零八年：百分之十三點五一)。如上文附註6所述，本年內來自向聯營公司所授貸款之利息為港幣六億一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五億二千二百萬元)。該等貸款中港幣九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九千四百萬元)須於十二年(二零零八年：十三年)內償還，其他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年內集團向共同控制實體墊款港幣一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四千七百萬元)及從共同控制實體收取港幣四百萬元之還款(二零零八年：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未償還貸款結餘總額達港幣四億五千四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四億四千三百萬元)，其中港幣二億五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二億五千一百萬元)乃參考港元最優惠利率計息，其餘港幣二億三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一億九千二百萬元)則不計利息。該等貸款並無固定還款期。

此外，集團本年內銷售價格共港幣二億四千一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二億七百萬)之基建材料予一共同控制實體，並向該共同控制實體購買價值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一千三百萬元)之基建材料。

集團於本年內自第二市場購入由 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發行，名義額為港幣十三億四千九百萬之票據，成本為港幣十四億二千三百萬元。Hutchison Whampoa International (03/33) Limited 為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關於集團於本年度出售其附屬公司予港燈，詳見附註10及35(b)。

主要管理層之酬金已於上文附註36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公司財務狀況表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09	2008
資產總值	30,598	30,585
負債總值	(45)	(43)
資產淨值	30,553	30,542
上列項目代表：		
股本	2,254	2,254
儲備	28,299	28,288
權益總額	30,553	30,542

集團本年度股東溢利中，已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股東應佔溢利港幣二十六億二千五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二十五億五千三百萬元)。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可供分派之儲備總額達港幣二百四十四億六千三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二百四十四億五千二百萬元)。

4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按本年之呈報方式被重列。

42. 綜合財務報表通過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四日通過刊載於第52頁至第117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附屬公司

附錄一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附屬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已發行 股本面值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安達臣大亞(集團)有限公司	2 股普通股	港幣 0.5 元	100	投資控股
	65,780,000 股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港幣 0.5 元	—	
安達臣瀝青有限公司	36,000 股 普通股	港幣 100 元	100	生產及鋪設瀝青 與投資控股
中國水泥(國際)有限公司	1,000,000 股 普通股	港幣 1 元	70	投資控股
青洲英坭有限公司	76,032,000 股 普通股	港幣 2 元	100	生產、銷售及分銷 水泥與物業投資
青洲英坭(集團)有限公司	101,549,457 股 普通股	港幣 2 元	100	投資控股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香港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BVI) Limited	1 股普通股	1 美元	100	融資
Daredon Assets Limited	1 股普通股	1 美元	100	財務
Green Island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1 股普通股	1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Cheung Kong Infrastructure Finance (Australia) Pty Ltd	1 股普通股	1 澳元	100	融資
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Cambridge Water PLC	14,621,152 股 普通股	0.05 英鎊	100	自來水供應

註：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股份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主要聯營公司

附錄二

下表載列董事會認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集團業績或資產有重要影響之聯營公司。董事會認為，將所有聯營公司資料列出會導致篇幅過於冗長。

公司名稱	已發行股本 數目	每股面值	集團所持股份 概約比例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				
香港電燈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 1)	2,134,261,654 股 普通股	港幣 1 元	39	生產及分銷電力
於澳洲註冊成立及經營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附註 2)	不適用	不適用	23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附註 3)	810,000,000 股 普通股	1 澳元	23	分銷電力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附註 4)	180,000,000 股 普通股	1 澳元	23	分銷電力
	37,188,524,600 股 普通股	0.01 澳元		
於英國註冊成立及經營				
Northern Gas Networks Holdings Limited	571,670,979 股 普通股	1 英鎊	47	氣體供應
	1 股特別股	1 英鎊		
於加拿大註冊成立及經營				
Stanley Power Inc.	107,000,000 股 普通股	1 加拿大元	50	生產電力
	46,666,800 股 優先股	1 加拿大元		
於新西蘭註冊成立及經營				
Wellington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Network Limited	117,000,000 股 普通股	1 新西蘭元	50	分銷電力

附錄二(續)

附註：

1. 該聯營公司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2.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為一非註冊成立機構，由下列公司組成：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CK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CKI/HEI Utilities Distribution Limited
HEI Utilities Holdings Limited

CK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及 HEI Utilities Development Limited 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持有百分之五十一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之權益。

ETSA Utilities Partnership 於澳洲南澳洲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3.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Pty Limited 擁有以下公司(「Powercor 集團」)之全部權益：

Powercor Proprietar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Powercor Australia Holdings Pty Limited
Powercor Australia Limited
Powercor 集團於澳洲維多利亞省經營及管理配電業務。

4. CKI/HEI Electricity Distribution Two Pty Limited 擁有 CitiPower I Pty Ltd. 全部權益。CitiPower I Pty Ltd. 為澳洲維多利亞省五大配電商之一。

主要物業表

附錄三

地點	地段編號	集團所佔權益 (百分比)	集團所佔樓面/ 地盤概約面積 (平方米)	目前用途	租期
青衣清甜街十四至十八號	TYTL 98	100	3,355	工	中期
屯門踏石角龍門路側	TMTL 201	100	152,855	工	中期
紅磡鶴翔街八號維港中心 第二座若干單位	KML113	100	5,528	商	中期

工：工業

商：商業